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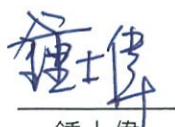
中鼎人權政策

本公司為尊重及保障基本人權，認同及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及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and Rights at work)、同工同酬公約(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及當地法令等，訂定人權政策。

1. **適用範圍**：本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合資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關企業，並同時延伸至供應鏈、客戶與承攬商共同遵循。
2. **盡職調查**：中鼎定期執行人權盡責調查，辨識重大人權議題與受影響對象、風險調查與評估、推動減緩措施、遭受侵害對象給於補救機制與提供申訴管道。
3. **提供健康安全工作環境**：中鼎遵循營運據點與專案工地所在地點之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及相關法規，建立適當管理方法與程序，透過各種預防措施及防護設備，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條件，致力於降低職業災害的風險。
4. **無歧視與騷擾**：落實職場多元性，明確聲明不因性別、宗教、種族、年齡、國籍、政治傾向、身心障礙、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職場不法侵害的工作環境。
5. **公平薪資/同工同酬**：明確聲明不因性別、宗教、種族、年齡、國籍、政治傾向、身心障礙、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6. **禁止強迫勞動**：禁止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強迫勞動、違反自由選擇職業及使用童工。
7.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關心及管理員工異常工作負荷情況，避免超時工作；提供健康檢查及多元性活動及講座，豐富工作生活平衡理念，照顧員工身心靈健康。
8. **集會自由**：不限制結社自由，尊重員工執行和平集會之權利；為提升勞動人權，促進公司和員工彼此充分溝通，訂定暢通溝通管道，設置「同仁意見信箱」和「同仁申訴專線」，並嚴格保護個人資料，確保同仁投書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福利委員會議，保障勞工集體協商的權力，促進健康正向的勞資關係。
9. **個資保護**：尊重隱私、確保個人資料的蒐集以及使用符合法規要求。
10. **社區**：營運與專案工程執行過程嚴格執行環境污染預防，同時進行專案評估，避免侵害當地社區、環境與文化資產。



李定壯
總管理處
總經理



鍾士偉
煉油石化
工程事業部
總經理



蔡國隆
基礎及環能
工程事業部
總經理



彭俊賓
高科技設施
工程事業部
總經理



李民立
工程技術部
總經理



李銘賢
總經理